

证券代码：300635

证券简称：达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0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变更了 2016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的相关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后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算调整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6 月 4 日-2017 年 6 月 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4 日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金园宾馆中心会议室 1F 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君晔先生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股份总额为 63,367,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4.7261%；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代表股份数量 63,36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18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数量 6,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 9 人，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 7,925,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65%。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63,3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票 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9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5%；反对票 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5%；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63,3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票 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9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5%；反对票 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5%；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3、《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63,3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票 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9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5%；反对票 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5%；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4、《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63,3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票 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9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5%；反对票 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5%；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5、《关于 2017 年度预算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63,3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票 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9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5%；反对票 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5%；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6、《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黄曦仪先生为董事候选人，本议案黄曦仪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

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62,4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3%；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9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5%；反对票 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5%；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通过后黄曦仪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7、《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为 2 个。

7.1 董事长薪酬

本议案股东吴君晔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涛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32,57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4%；反对票 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9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5%；反对票 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5%；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7.2 副董事长薪酬

本议案股东李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君晔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32,57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4%；反对票 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9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5%；反对票 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5%；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8、《关于 2017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63,3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票 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9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5%；反对票 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5%；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9、《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63,3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票 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9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5%；反对票 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5%；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63,3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票 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9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5%；反对票 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5%；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63,3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票 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9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5%;反对票 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5%;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2、《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63,3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票 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9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5%;反对票 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5%;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3、《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63,3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票 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9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5%;反对票 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5%;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63,3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票 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9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5%；反对票 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5%；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5、《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甘露先生和刘明理先生为监事候选人，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甘露和刘明理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15.1 选举监事甘露

表决情况：同意票 57,484,400 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 6,805,500 份，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8651%。

表决结果：甘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15.2 选举监事刘明理

表决情况：同意票 57,383,400 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 6,904,500 份，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142%。

表决结果：刘明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备注：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由于独立董事刘海山先生在国外出差，其已经按照规定委托独立董事赵俊峰代为参加会议，并代为作出年度述职报告、接受股东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及代为签署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上述议案 1、3、4、5、6、7、8、9、10、11、12、13、14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15 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郑怡玲律师及徐静萌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 1、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5 日